

其他有關機關、團體及地方人士熱心協助實施里民大會著有成效者，區公所應予適當表彰或陳報本府獎勵。

第二十七條

里辦公處不依照規定召開里民大會者，除該里里幹事應予記過處分外，區長、區公所民政課長及主辦人員應受連帶處分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二十八條

本府及區公所執行里民大會建議案所需經費，除在有關預算科目內動支外，必要時得依規定動支預備金或社會福利基金辦理之。

第二十九條

里民大會開會費、業務費、車馬費、工作人員及列席人員加班費、誤餐費，應由各單位切實自行編列預算支應。

前項開會費由區公所撥交里辦公處支應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三十條

本辦法所需書、表格式，由民政局定之。

第三十一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件十六

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部分條文

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四日

第五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

第三條

本規則用語之定義如左：

- 一、路基：指承受路面之土壤部分，其幅度包括路基有效寬及為使路基穩定所形成挖、填土之邊坡。
- 二、路面：指承受車輛、行人行走部分，在路基以上

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。

三、路肩：指路基有效寬度減除路面寬，所餘兩側之路基面。

四、路拱：指道路可使水分迅速流入至邊溝之橫向坡度曲線。

五、人行道：指騎樓、走廊、及劃設供人行走之地面、道路與人行陸橋、人行地下道。

六、安全島：指在道路路幅內，為區分車道或導引行人及行人，所設高於路面之設施。

七、專用道路：指各公私事業機構所興建，專供所營業業本身運輸之道路。

本市市區道路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按業務職掌授權所屬工務局、建設局、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管理，其主管業務劃分如左：

一、市區都市計畫道路之修築、改善、養護及市區道路挖掘、公共設施使用道路、建築使用道路之管理為工務局。

二、國民或公私事業機構申請興建收費道路或專用道路、公車事業機構營運路線及其沿線使用道路設置站位、站牌、候車亭、售票亭之核定管理為建設局。

三、市區道路之清潔維護為環境保護局。

四、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設置維護、停車場之管理、道路障礙之處理及其他使用道路之管理為警察局。

前項業務劃分涉及二個以上單位之事項，由主管單位

協調其他有關單位辦理。

第三章 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

第二節 安全島

第五十一條 安全島之配置，應以導引行車路線自然與方便為原則，設有安全島之交叉路口，其長度以使駕駛人逐漸改變其行車速率為準。

第五十四條 行人護欄應設於人行道邊緣緣石之內側或安全島之上。

第六十五條 建築工程使用市區道路，應依建築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，但道路主管機關與辦公共設施時，該建築工程應於完成一樓頂版時，停止使用道路並無條件回復原狀。

第七十條 使用道路之設施，如在路面或其上空，應依左列規定：

一、儘量靠路邊或人行道。但對交通及景觀無顯著妨礙時，得設置於安全島、圓環及其他類似之位置上。

二、懸空設施之下端，與路面拱頂之淨空不得少於四·六公尺。

三、不得設置於道路交叉口、接續點或轉彎處地面。

第七十一條 市區道路地下埋設物之頂面，距市區道路計畫人行道或路面之深度，規定如左：

一、在人行道下時，不得少於五〇公分。

二、在巷道下時，不得少於七〇公分。

三、在快、慢車道下時，不得少於一二〇公分。

前項地下埋設物，除因情形特殊，且結構計算事先

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其埋設深度得不受限制外，未依規定深度埋設而被其他申請挖掘單位挖損時，不得請求賠償。

附件十七

臺北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

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四日

第五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六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五條 申請一般性道路挖掘，應填具申請書五份。

養工處收到申請書後，應即勘查挖掘位置。挖掘面積一處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上或橫越主要道路者，並應送警察局會辦；未達二十平方公尺者，由養工處審定。前項勘查或會辦應自收件之日起三日內完成，合格者，通知繳納路面修復費後，核發挖掘道路許可證；不合格者，一次通知補正。

第六條 申請人應繳之路面修復費，依核定之當年度工程預算基本單價，按申請挖掘面積核計，一次繳納。

第七條 挖掘道路許可證一式六聯，由養工處統一核發。一聯交申請人收執；一聯送該管警察分局；一聯存查；其餘三聯分送會計室、出納股及養護分隊。

第八條 申請人於領取挖掘道路許可證後，應依許可期限、位置、面積施工。如有急需，得申請提前開工，如因故未能在規定期限內開工、開工後未依限完工或取消挖掘時，應於期限屆滿之翌日起三日內申請核准，中止